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进行的担保行为系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罗宏